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南區

承辦人: 黃彥翔

電話: (02) 2728-7972

電子信箱:cz 11644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工新字第1080145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593299_1080145365_1_ATTACH1.pdf、

6593299_1080145365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」函文影本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9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2922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亞新 室北印政府上初四、□····· □ 2019/09/05文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 ■2019/09/05文 ○ 09:40:35 章

(新工處代決)



